

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董事签署：

由伟

石勃

叶雄

李晓虎

段玉峰

陈良

林云鉴

潘思轶

监事签署：

刘峥

董珊杉

刘慧琳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叶雄

李晓虎

冯凯

张楠

段玉峰

时间：2023年10月26日